□客座人員

國立臺灣大學 □外籍兼任教師（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）　離職報告單

**【**經由人事室作業聘任者適用**】**

114.6.20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院(中心) |  | 系(科)所學位學程 |  |
| 姓　名 |  | 身分證字號(外籍人士統一證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 |  |
| 聘　任類　別 | 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　　　　　　□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聘　任職　稱（依所持聘書職稱勾選） | □特聘研究講座　□特聘講座教授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講座　 　□研究學者□特聘講座　　　□客座教授　　　□客座副教授　　□客座助理教授□講座教授　　　□客座研究員　　□客座副研究員　□客座助理研究員□客座專家　　　□其他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外籍兼任教師：□教授（級）　□副教授（級）　□助理教授（級）　□講師（級） |
| 聘　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離職生效日期(為工作支薪最後一日之次日) |  年 月 日 |
| 離　職原　因(請勾選) | □聘約到期 □轉任國內外公私立學校 □轉任產業界□轉任學術研究機構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計　畫主持人簽　章 | 年 月 日 | 聯絡人 | 姓名：  |
| 電話： |
| 系(所)主　管簽　章 | 年 月 日 |
| 圖書館意　見 | **須結清所借圖書及罰款，圖書館核章後即終止借書、進出館及各空間使用權限。** |
| 人事室意 見 | 擬奉核可後函復，謹敘稿併陳第1組 如附稿第4組**（聘期屆滿免會）** |
| 注意事項 | **1.離職日期涉及酬金支付、保險費各項現金給付及服務證明開立等事宜，應請覈實填列。**2.離職者如有參加勞健保，請務必提前填具「勞健保退保申請書」送人事室第4組辦理退保申請及相關保費計算、退費事宜。 3.外籍兼任教師辦理離職儲金結清提領。 |